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单位、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敏感）事项收集和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各单位、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敏感）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

第四条 本制度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单位、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四）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五）公司派遣到参股公司任职人员；

（六）其他重大（敏感）事项的知情人。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敏感）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第七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联络人，并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备案。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敏感）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重大（敏感）事项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重大（敏感）事项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敏感）事项的人员，在公司重大信息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敏感）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具体包括：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三）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帮助；

4.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发生前七个工作日书面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五）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前七个工作或实际发生前（仅 限紧急事项）书面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任何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

（八）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十）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一）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十五）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七） 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十八）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股份；

（二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

第四章 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重大（敏感） 事项报告义务：

（一）公司部门会议、专项负责人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重大（敏感）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的第一时间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签署涉及重大（敏感）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解除、 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敏感）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报告批准或否决日第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情况；

（四）重大（敏感）事项涉及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在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敏感）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第一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在第二个工作日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敏感）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敏感）事项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该重大（敏感）事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敏感）事项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重大（敏感）事项的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报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表》（详见附件）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敏感）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敏感）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敏感）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敏感）事项审批的意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表》需经各单位、部门、 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分管理领导签字确认；若紧急情况应签字责任人不能及时签字确认，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但应事后补上相应签字手续。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敏感）事项进行分析、判断，情况紧急的应及时请示董事长决定对其处理方式，并及时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重大（敏感）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敏感）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及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等，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重大（敏感）事项”是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界定的其他重大（敏感）事项。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表**

|  |  |
| --- | --- |
| 报告单位（盖章） |  |
| 报告事由 |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内容 |  |
| 报告人（签名） |  | 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董事会办公室处理意见 |  |
| 董事会秘书处理意见 |  |
| 备 注 |  |

注：如报告内容中不够填写，可以附件的形式另附表格或文件报送。